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年入选原煤 18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5288316

邮编：043301

地址：河津市僧楼镇南方平村南樊家庄工业园

编制单位：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9-86557929

邮编：71001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 4955 号大普
工业园 10 号楼 5 楼

前 言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年入选原煤 18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河津市僧楼镇南方平村南樊家庄工业园。由于原生产线规模小，精煤产出率低，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高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采用跳汰+重介--压滤浮选工艺，改扩建后年入选原煤 180 万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12 年 5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河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备案的批复（河经信字〔2012〕39 号）；2012 年 7 月，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委托山西中昊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年入选原煤 18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7 月 20 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原河津市环境保护局）以（河环审〔2012〕15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0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40882701198283H001X）。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2020 年 8 月，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年入选原煤 18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整理了《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年入选原煤 18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排污许可文件等相关资料，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因破碎、分级筛工段现场环保设施不完善，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15 日对该工段进行补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年入选原煤 18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及配套工程设施相关内容，不包含食堂及锅炉房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入选原煤 18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津市僧楼镇南方平村南樊家庄工业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煤 135 万吨，中煤 27 万吨，煤泥 9 万吨，矸石 9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煤 135 万吨，中煤 27 万吨，煤泥 9 万吨，矸石 9 万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2 年 7 月	现场监测 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8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河津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西中昊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4200 万元	概算环保 投资	56.5 万元	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883 万元	比例	21.0%
占地面积	30671.74m²	绿化面积		100m²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山西中昊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年入选原煤 18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7 月）；				

续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11、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关于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年入选原煤 18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审〔2012〕15 号）(2012 年 7 月 20 日)； 12、2020 年 9 月 9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40882701198283H001X)； 13、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最新标准排放要求，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规定的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见表 1-1。 <table><tr><th colspan="4">表 1-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th></tr><tr><th>类别</th><th>监测项目</th><th>浓度限值 mg/m³/去除效率%</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有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80 或 98%</td><td>《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中标准限值</td></tr><tr><td>无组织排放</td><td>颗粒物</td><td>1.0</td><td>《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td></tr></table> 2、污水 厂区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表 1-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80 或 98%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1-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80 或 98%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 标准 标准号、 级别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 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 1857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修改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粉尘，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对原有项目总量批复为粉尘16t/a，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粉尘排放量为1.37t/a，满足原有项目总量批复。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年入选原煤 18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河津市僧楼镇南方平村南樊家庄工业园

建设规模：年产精煤 135 万吨，中煤 27 万吨，煤泥 9 万吨，矸石 9 万吨

2.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津市僧楼镇南方平村南樊家庄工业园，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明辉搅拌站，东侧为永达钢铁厂，西侧为道路，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1°1'48.19"、北纬 35°2'2.38"，厂区四周均为耕地。详见附图 1：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2：四邻关系图。

2.3 原有工程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厂区原有工程年产 60 万吨洗精煤生产线（年入选原煤 90 万吨），采用跳汰+重介-精煤回收筛-沉淀生产工艺，于 2007 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批复，2008 年 4 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现有生产线采用跳汰+重介--压滤浮选工艺，年入选原煤 180 万吨。项目生产车间依托现有，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受煤坑，砖混结构，占地 16m ²	受煤坑，砖混结构，占地 16m ²	新增
	筛分破碎车间，砖混结构，占地 123m ²	筛分破碎车间，砖混结构，占地 123m ²	依托原有
	生产车间砖混结构，共 5F，占地 410m ²	生产车间砖混结构，共 5F，占地 410m ²	依托原有
	原煤堆场占地 5000m ²	原煤堆场占地 7600m ²	依托原有
	精煤堆场占地 3000m ²	精煤堆场占地 3000m ²	依托原有
	精煤堆场占地 3023m ²	精煤堆场占地 5400m ²	新增
	中煤堆场占地 1882m ²	中煤堆场占地 800m ²	依托原有
	矸石堆场占地 1000m ²	矸石堆场占地 1500m ²	新增
	煤泥堆场占地 1259m ²	煤泥堆场占地 500m ²	依托原有
	循环水池砖混结构，占地 450m ³	循环水池砖混结构，占地 3800m ³	依托原有 扩增
	浓缩池砖混结构，占地 1627.2m ³	浓缩池砖混结构， $\phi \times h = 22 \times 4m$	新增

辅助工程	仓库砖混结构，占地 375m ²	仓库砖混结构，占地 375m ²	依托原有
	车库砖混结构，占地 50m ²	车库砖混结构，占地 50m ²	依托原有
	化验室砖混结构，占地 18m ²	化验室砖混结构，占地 18m ²	依托原有
	磅房砖混结构，占地 100m ²	磅房砖混结构，占地 50m ²	依托原有
	锅炉房砖混结构，占地 30m ²	未建设	/
	门房砖混结构，占地 36m ²	门房砖混结构，占地 36m ²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食堂砖混结构，占地 100m ²	未建设	/
	宿舍砖混结构，占地 100m ²	宿舍砖混结构，占地 100m ²	依托原有
	办公室砖混结构，占地 450m ²	办公室砖混结构，占地 450m ²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绿化，占地 7000m ²	绿化，占地 100m ²	依托原有
	事故蓄水池砖混结构，占地 3000m ³	事故蓄水池砖混结构，占地 1078m ³	新增
	雨水收集池砖混结构，占地 240m ³	雨水收集池砖混结构，占地 1200m ³	新增
	集水池砖混结构，占地 100m ³	集水池砖混结构，占地 100m ³	新增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砖混结构，0.2t/h	厂区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未建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对照表

产品名称		产率%	产量		实际产量	灰份%	水分%
			t/d	万 t/d	万 t/d		
精煤	重介精煤	57.75	3150	103.95	103.95	6.60	12.13
	末精煤	8.54	465.76	15.37	15.37	6.59	18.0
	浮选精煤	8.71	475.15	15.68	15.68	6.62	20.00
	合计	75	4090.9	135	135	6.6	13.71
中煤		15	818.18	27	27	61.67	12.0
煤泥		5	272.73	9	9	47.62	22.0
煤矸石		5	272.73	9	9	65.56	12.0
合计		100	5454.54	180	180	/	/

2.4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对照表

原料	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原煤	180 万 t	180 万 t	乡宁
磁铁矿粉	2160t	2160t	外购
聚丙烯酰胺	90t	90t	外购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拆除原有 3NWX850/600 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重介泵、浮选机、精煤泥筛、浓缩机等设备，新增 3NWX1200/850 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浮选机、NG-24 普通浓缩机等设备，改扩建后年入选原煤 180 万 t，项目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件)	实际数量/型号 (台、件)	备注
原煤受煤坑					
1	给煤机	K1	2	2	新增
2	电动机	R1321-7.5Kw	2	2	新增
3	受煤坑篦子	6×6	2	2	新增
4	毛煤胶带运输机	B=800mm, L=50m	2	2	新增
筛分破碎车间					
5	除铁器	原滚筒式	1	1	依托原有
	除铁器	移动式	1	1	新增
6	原煤分级筛	YK2050, F=8.2m ²	1	1	新增
7	电动机	VB-50308W, 5.5Kkw	3	3	新增
8	手选带	B=1200mm, L=10m	1	1	新增
9	破碎机	PMA850*600	1	1 (PMA1200*800)	新增
10	电动机	Y225M-8, 18.5Kw	2	2 (Y225M-8,22Kw)	新增
跳汰车间					
11	跳汰机	XD15232, 筛板面积 12m ²	1	1	新增

重介车间					
12	中介原料入厂胶带输送机	B=800mm, L=35m	2	2	新增
13	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	3NWX1200/850	1	1	新增
14	精煤弧形筛	HXS1320I	1	1	依托原有
	精煤弧形筛	HXS1320I	1	0	减少
15	中、矸弧形筛	HXS0715I	2	2	依托原有
16	电磁振动高频筛	DCS2035,160 目	3	3	依托原有
	电磁振动高频筛	DCS2035,160 目	1	1	新增
17	精煤磁选机	CTN1036 磁感应强度 250mT	1	1	依托原有
	精煤磁选机	CTN1036 磁感应强度 250mT	1	1	新增
18	精煤离心机	700-900	1	1	新增
19	中、矸磁选机	CTN1036 磁感应强度 250mT	1	1	依托原有
	中、矸磁选机	CTN1036 磁感应强度 250mT	1	1	新增
20	精煤泥浓缩旋流器	NZXφ400×2	1	1	新增
21	合格介质泵	150LZ-500A	1	1	新增
22	浮选入料泵	50KW	1	1	新增
23	介质桶	φ4000	1	1	依托原有
24	浮选机	XJM-S16×4	1	1	新增
25	精煤压滤机	KMZ300/1500	1	2 (KMZ300/1250)	新增
浓缩工序					
26	循环水泵	150-125-250, 1.8kw	0	1	新增
		150-125-315, 30kw	0	2	新增
	浓缩池底流泵	45kw	1	1	依托原有
27	浓缩池底流泵	45kw	2	2	新增
28	压滤机入料泵	50kw	1	1 (45kw)	依托原有
29	压滤机入料泵	50kw	1	2 (75kw)	新增
30	浓缩机	NG-24	1	1	新增

31	压滤机	XMZ300/1250	3	3 (XMZ1500)	新增
产品输送					
32	精煤带式输送机	B=800mm, L=22m	1	1 (B=1000mm, L=22m)	依托原有
33	中煤带式输送机	B=650mm, L=55m	1	0	减少
34	矸石带式输送机	B=650mm, L=35m	1	1 (B=500mm, L=35m)	依托原有
35	尾煤带式输送机	B=800mm, L=30m	1	0	减少

2.6 平面布置

本项目办公室、生活区布置在厂区西北角，水电齐全，办公室、宿舍、化验室为一层砖混建筑。生产区布置在厂区南侧，在生产区的北部布置原煤堆场、受煤坑，中部布置筛分破碎车间、生产车间等，生产区西侧为浓缩池、事故池等。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0 人，改扩建后总定员 70 人。生产为 2 班制，每天工作 20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2.8 项目公用工程

2.8.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厂内自备水井供给，可满足生产及生活需要。

(1) 生产用水主要为补充循环的洗煤水，补充水量为 315.84m³/d。产生的煤泥水采用浓缩压滤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原煤堆场和各转载点洒水 28.62m³/d。

因此，项目生产用水为 113671.8m³/a，洗煤工序产生的煤泥水采用浓缩-压滤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算，项目改扩建后职工 7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848m³/a。

(3) 厂区绿化面积为 100m²，用水以 2L/m²·d 计算，年绿化 120 天，则绿化用水为 24m³/a，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系数	数量	用水量	备注
生产用水	315.84m³/d	330d	104227.2m³/a	/
堆场洒水	28.62m³/d	330d	9444.6m³/a	/
生活用水	80L/人.d	70 人, 330d	1848m³/a	/
绿化用水	2L/m².d	100m², 120d	24m³/a	/
合计	115543.8m³/a			

2.8.2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压滤浓缩后全部循环，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78.4m³/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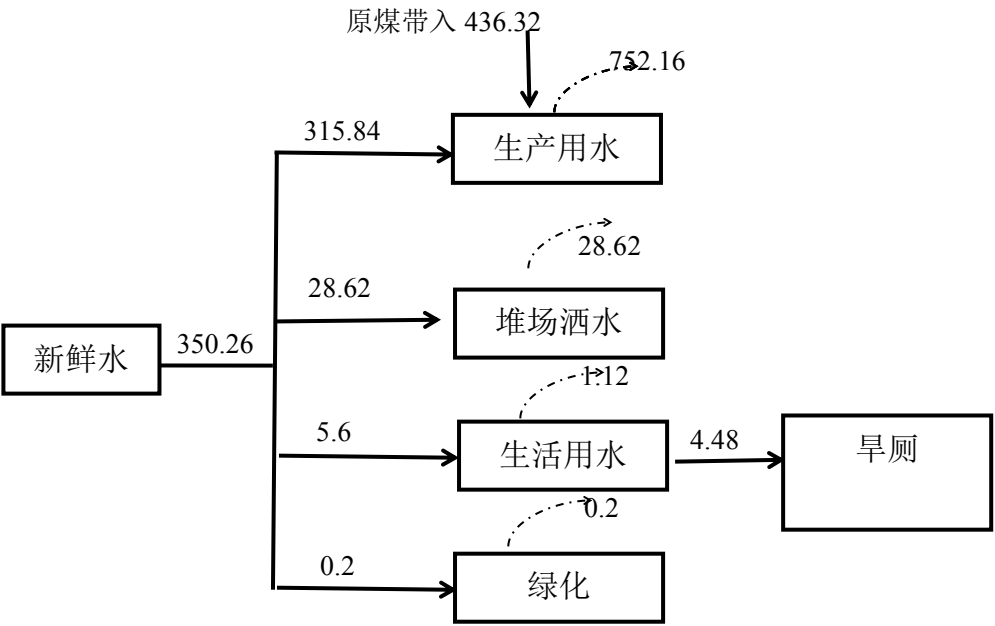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m³/d）

2.9 主要生产工艺

项目选煤采用“跳汰+重介旋流分选—煤泥浮选”。工艺流程分为：原煤准备系统、跳汰系统、重介分选系统、产品脱水系统、回收系统、煤泥水系统等。项目设一条生产线，生产线规模为入选原煤 180 万吨/年。

1、原煤准备系统

外购原煤由汽车运至储煤场，原煤经受煤坑下给煤机由胶带输送机运至筛分破碎间，在筛分破碎年间进行预选筛分，筛孔为 $\phi 50\text{mm}$ 筛上大块原煤经手选除杂物及大块矸石后，进入破碎作业破碎至 $< 50\text{mm}$ 与预先筛分的筛下物一起由胶带输送机运至跳汰系统。

2、跳汰系统

原煤经破碎后进入跳汰系统，选出部分矸石。

3、重介分选

排矸后的原煤进入三产品重介旋流器，依次分选出精煤、中煤和矸石三种产品。精煤产品经弧形筛脱介再经振动筛脱介脱水最终为精煤产品，后通过胶带输送机运至精煤堆场；中煤和矸石分别经弧形筛脱介，再经振动筛脱介脱水成为最终产品，经胶带输送机运至产品堆场。

4、产品脱水系统

精煤与介质的混合物经弧形筛脱除 70-80%的介质后，再由振动筛进一步筛分、脱水后由带式输送机运至精煤堆场，得到最终精煤产品。精煤段磁选机尾矿选入浓缩旋流器、高频振动筛高频脱水，分选出 $<0.35\text{mm}$ 末精煤，筛下水送至浮选。

中煤、矸石与介质的混合物分别进入弧形筛脱除部分介质，再分别由振动筛进一步筛分、脱水，形成最终中煤和最终矸石产品。中、矸段煤泥水进入压滤机系统。

5、浮选系统。

浮选系统采用浮选机进行细煤泥的精选，选出的浮选精煤经压滤机回收精煤。

6、煤泥水系统

浮选后的煤泥水由管路输送至深锥浓缩池。浓缩池溢流作循环水，底流进压滤机，实现煤泥闭路循环。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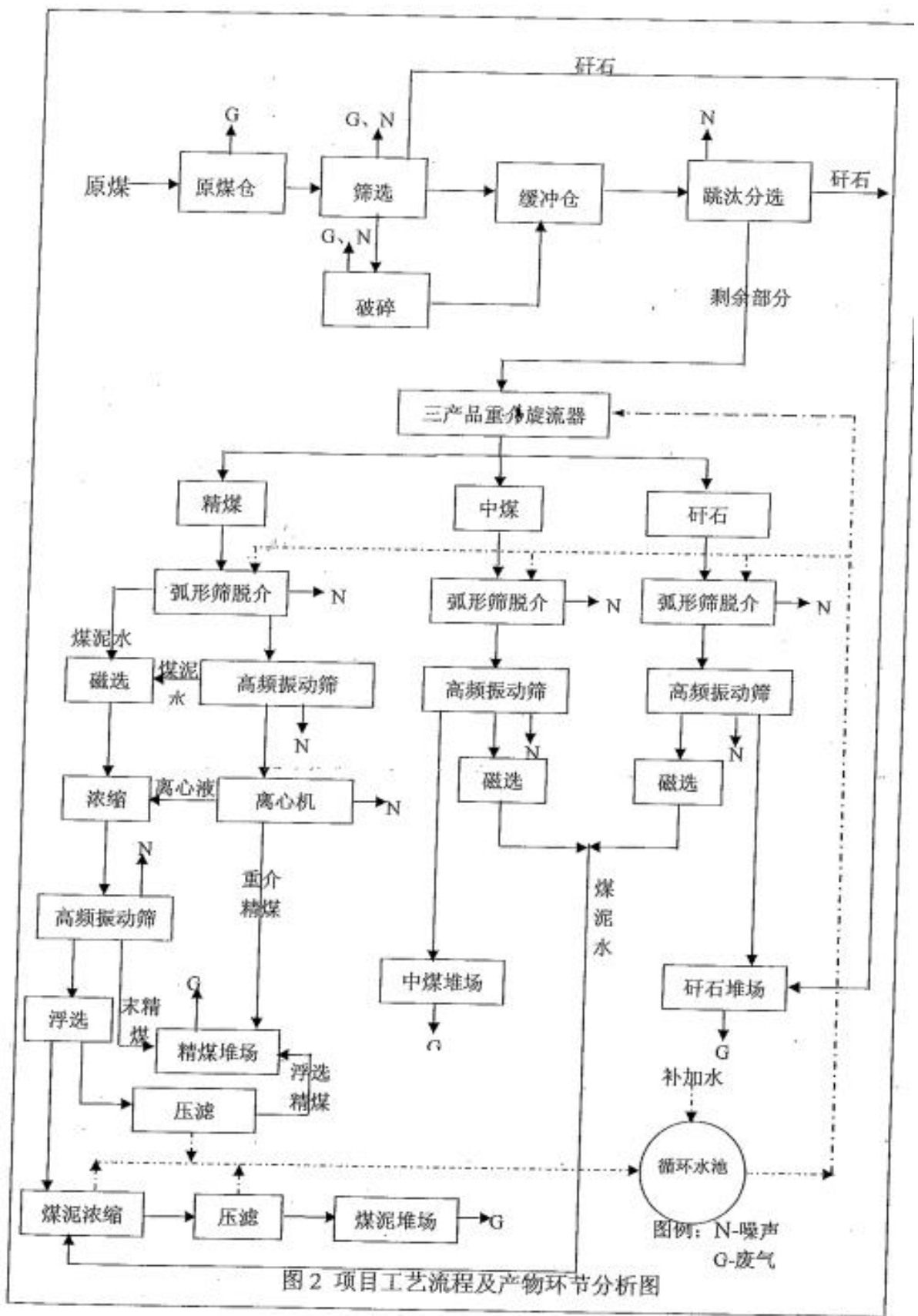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环节示意图

2.10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存在的变化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辅助工程	锅炉房砖混结构，占地 30m ²	未建设	锅炉房原为取暖建设，现在为空调取暖，拆除不用
公用工程	食堂砖混结构，占地 100m ²	未建设	员工均为附近村民，在家吃饭
环保工程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砖混结构，0.2t/h	未建设	厂区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经判定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3.1.1 废气

废气主要为堆场粉尘、装卸扬尘、运输道路扬尘、筛分破碎粉尘。

3.1.2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3.1.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跳汰机、提升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3.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产生的中煤、煤泥、矸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及设备产生的废机油。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2.1 废气

1) 堆场粉尘：堆场全部密闭，且厂区设置防风抑尘网，堆场建喷淋设施，厂区全部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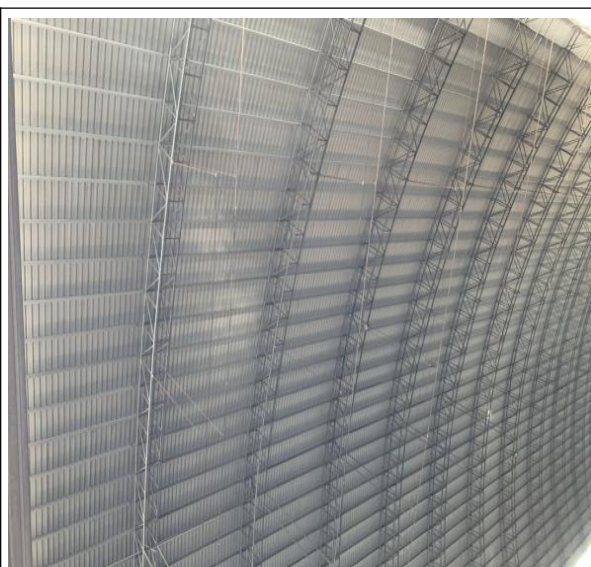
2) 运输扬尘：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路面硬化；

3) 筛分、破碎的粉尘：破碎机、分级筛上方各设一个集尘罩，汇合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密闭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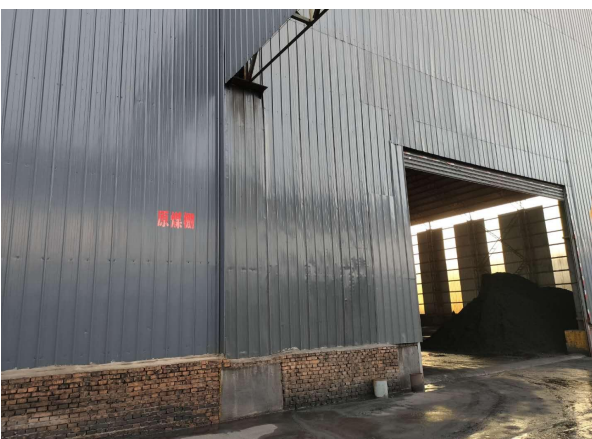
喷淋设施



煤泥棚



布袋除尘器



原煤棚



中煤棚

3.2.2 废水

厂区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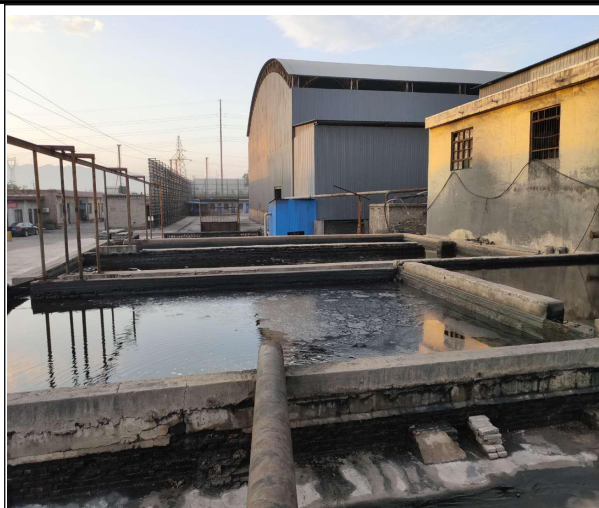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雨水收集池



旱厕



循环水池



浓缩池



集水池



事故水池

3.2.3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3.2.4 固体废物

- 1) 中煤、煤泥、煤矸石：全部外售。
-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循环再利用；
- 3) 办公、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 设备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河津市安创环保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处置照片：



危废暂存间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环评审批意见

4.1 环评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津市僧楼镇南方平村，属于当地规划的樊家庄工业园，项目附近无特殊敏感保护目标，符合河津市发展规划要求。

2、总量控制

根据山西省有关规定，“十二五”期间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SO₂、NO_x、NH₃-N、烟尘、粉尘。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粉尘，运城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总量批复为粉尘 16t/a，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粉尘排放量为 1.37t/a，满足项目总量批复。

3、清洁生产

本项目所选用国内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及设备，采用跳汰+重介主选，该工艺具有操作维护方便、适应性强、分选效率高、处理量大等优点，工艺成熟可靠。并且对煤泥水进行了浮选，回收了精煤，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工程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区域环境质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5、建议

- (1) 通过宣传、学习，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将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有机结合起来。
- (2) 设立企业环保科，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健全环保责任制，落实到人。
- (3) 针对行业生产特点，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尽可能减少物料损失。
- (4)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
- (5) 在项目实施后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使企业逐步达到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的节能、降耗、增产、增效，并减少污染物排放。

4.2 环评批复意见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年入选原煤 18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格式规范，内容全面，评价重点比较突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粉尘治理和噪声控制工作。

1、对厂区四周建挡风抑尘网、堆场建喷淋设施；破碎机、筛分机要配套安装集尘罩加袋式除尘器；输送要进行全封闭走廊。

2、生活污水建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洗煤水配备 3000m³ 事故水池、堆场渗滤水建 100m³ 集水池、初期雨水建 240m³ 雨水收集池。

3、对固废矸石、炉渣进行外售电厂或用于修路。

4、对泵类、破碎机等高噪音设备要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成后，你必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经批复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要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自觉接受环境监察大队及环保所对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1、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2、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3、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5、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6、按标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了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7、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分析仪测量前后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5-1 监测人员上岗证

姓名	李红亮	许坤	贾昕
上岗证号	SXQCA-H19286	SXQCA-H17231	CZHB-1409
姓名	马瑞泽	胡玮洪	郭宝栋
上岗证号	SXQCA-H17154	CZHB-1207	CZHB-1327
姓名	呼浩	王鑫	王星雨
上岗证号	CZHB-1711	CZHB-1404	CZHB-1617
姓名	翟明明	姚沆汝	/
上岗证号	2017-JCJS-6166282	CZHB-1615	/

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有效日期
颗粒物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CZHB134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 公司 2021-3-2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CZHB151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 公司 2021-3-5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CZHB067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 公司 2021-3-2
	GZX-9240MBE 电热鼓风 干燥箱	CZHB02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 公司 2020-9-24
	WRLDN-6100 恒温恒湿称 重系统	CZHB162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3-16
	AUW120D 型 岛津分析天平	CZHB012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 公司 2021-1-5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CZHB052、CZHB053 CZHB054、CZHB055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4-20
厂界噪声	HS6288E 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CZHB056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5-13
	HS6020A 声校准器	CZHB131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4-13

表 5-3 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示值

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设定 值 (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pm 2.5\%$)		是否 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067	20	19.9	19.7	-0.5	-1.5	合格
	30	29.9	29.6	-0.3	-1.3	合格
	40	39.8	39.5	-0.5	-1.3	合格
	50	49.6	49.1	-0.8	-1.8	合格
CZHB134	20	19.9	19.8	-0.5	-1.0	合格
	30	29.9	29.5	-0.3	-1.7	合格
	40	39.7	39.5	-0.7	-1.3	合格
	50	49.9	49.2	-0.2	-1.6	合格

续表 5-3 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校准示值

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设定值 (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pm 2.5\%$)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151	20	19.9	19.8	-0.5	-1.0	合格
	30	29.9	29.5	-0.3	-1.7	合格
	40	29.7	39.3	-1.0	-1.8	合格
	50	49.5	49.4	-1.0	-1.2	合格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流量设定值 (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pm 5.0\%$)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052	C 路	100	99.4	98.2	-0.6	-1.8	合格
CZHB053	C 路	100	99.7	98.4	-0.3	-1.6	
CZHB054	C 路	100	99.5	98.6	-0.5	-1.4	
CZHB055	C 路	100	99.3	98.5	-0.7	-1.5	

表 5-4 厂界噪声校准情况一览表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校准情况 (CZHB056)

校准时间	校准仪值 dB(A)	监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校准结论
2020 年 8 月 7 日	94.0	前	93.8	0.0	± 0.5	合格
		后	93.8			
2020 年 8 月 8 日	94.0	前	93.8	0.0	± 0.5	合格
		后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及监测工况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处理工段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	1#厂界东、2#厂界南 3#厂界西、4#厂界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6.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方法、依据、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3 监测工况

2020 年 8 月 7 日~8 日，对厂区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体见表 6-3。

表 6-3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工况负荷%
2020 年 8 月 7 日	精煤	4090.9	3272.72	80%
	中煤	818.18	654.54	
	煤泥	272.73	218.18	
	煤矸石	272.73	218.18	
2020 年 8 月 8 日	精煤	4090.9	3231.81	79%
	中煤	818.18	646.36	
	煤泥	272.73	215.46	
	煤矸石	272.73	215.46	

表 7 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破碎、筛分机处理工段进口			筛分机进口监测断面尺寸（m）			Φ=0.20
					破碎机进口监测断面尺寸（m）			Φ=0.20
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最大值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筛分机进口	含湿量（%）	1.3	1.1	1.2	1.3	1.1	1.3	/
	排气温度（℃）	6.2	6.1	6.2	7.3	7.1	6.9	/
	流速（m/s）	8.5	8.3	8.2	8.1	7.9	8.3	/
	标干流量（m³/h）	874	853	846	830	815	85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616	615	613	599	611	609
		速率(kg/h)	0.538	0.525	0.519	0.497	0.498	0.519
破碎机进口	含湿量（%）	1.2	1.1	1.2	1.2	1.3	1.1	/
	排气温度（℃）	8.1	8.3	8.2	8.2	8.1	7.9	/
	流速（m/s）	10.6	11.0	10.5	10.3	10.1	9.8	/
	标干流量（m³/h）	1092	1125	1081	1058	1035	101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798	2788	2791	2784	2810	2807
		速率(kg/h)	3.06	3.14	3.02	2.95	2.91	2.85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破碎、筛分处理工段出口			出口监测断面尺寸（m）			Φ=0.30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最大值 （最小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含湿量（%）		1.2	1.3	1.2	1.1	1.3	1.1	/	/	/
排气温度（℃）		6	8	7	7	7	7	/	/	/
流速（m/s）		8.2	8.0	7.9	8.1	8.0	8.0	/	/	/
标干流量（m³/h）		1922	1849	1837	1888	1869	185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8.8	47.8	48.2	48.0	47.0	48.1	48.0	80	是
	排放速率(kg/h)	0.094	0.088	0.089	0.091	0.088	0.089	0.090	/	/
	除尘效率（%）	97.4	97.6	97.5	97.4	97.4	97.4	（97.4）	/	/
结论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破碎、筛分处理工段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8.8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标准限值要求，除尘效率为 97.4%~97.6%。									

7.2 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日期 监测点位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8 日	
		测定值	扣除值	测定值	扣除值
1#参照点	09:00~10:00	0.214	/	0.204	/
	11:00~12:00	0.203	/	0.212	/
	14:00~15:00	0.212	/	0.200	/
	16:00~17:00	0.207	/	0.208	/
2#监控点	09:00~10:00	0.342	0.128	0.330	0.126
	11:00~12:00	0.350	0.147	0.325	0.113
	14:00~15:00	0.352	0.140	0.336	0.136
	16:00~17:00	0.337	0.130	0.346	0.138
3#监控点	09:00~10:00	0.318	0.104	0.359	0.155
	11:00~12:00	0.327	0.124	0.350	0.138
	14:00~15:00	0.339	0.127	0.362	0.162
	16:00~17:00	0.345	0.138	0.356	0.148
4#监控点	09:00~10:00	0.365	0.151	0.369	0.165
	11:00~12:00	0.378	0.175	0.358	0.146
	14:00~15:00	0.357	0.145	0.351	0.151
	16:00~17:00	0.347	0.140	0.364	0.156
最大值		/	0.175	/	0.165
标准限值		1.0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175mg/m ³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0 年 8 月 7 日）

项目	频次	0#参照点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气温 (°C)	09:00~10:00	25.2	25.3	25.3	25.3
	11:00~12:00	27.3	27.2	27.4	27.3
	14:00~15:00	28.5	28.4	28.5	28.4
	16:00~17:00	27.1	27.1	27.2	27.2
气压 (kPa)	09:00~10:00	93.8	93.8	93.8	93.8
	11:00~12:00	93.8	93.8	93.8	93.8
	14:00~15:00	93.7	93.7	93.7	93.7
	16:00~17:00	93.8	93.8	93.8	93.8
风速 (m/s)	09:00~10:00	1.8	1.7	1.8	1.7
	11:00~12:00	1.7	1.7	1.7	1.8
	14:00~15:00	1.7	1.7	1.8	1.7
	16:00~17:00	1.8	1.8	1.8	1.8
风向 (°)	09:00~10:00	145	145	145	145
	11:00~12:00	145	150	150	145
	14:00~15:00	150	145	145	150
	16:00~17:00	150	150	145	145
经纬度		N35°38'39.11" E110°43'12.57"	N35°38'46.28" E110°43'8.27"	N35°38'46.09" E110°43'7.19"	N35°38'45.22" E110°43'7.21"

续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0 年 8 月 8 日）

项目	频次	0#参照点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气温 (°C)	09:00~10:00	23.7	23.8	23.8	23.6
	11:00~12:00	26.1	26.2	26.1	26.3
	14:00~15:00	30.4	30.3	30.4	30.5
	16:00~17:00	27.5	27.5	27.6	27.7
气压 (kPa)	09:00~10:00	94.1	94.1	94.1	94.1
	11:00~12:00	94.1	94.1	94.1	94.1
	14:00~15:00	94.0	94.0	94.0	94.0
	16:00~17:00	94.1	94.1	94.1	94.1
风速 (m/s)	09:00~10:00	1.7	1.7	1.8	1.7
	11:00~12:00	1.7	1.6	1.7	1.6
	14:00~15:00	1.6	1.6	1.7	1.6
	16:00~17:00	1.7	1.7	1.7	1.6
风向 (°)	09:00~10:00	150	150	150	145
	11:00~12:00	150	145	145	150
	14:00~15:00	145	150	145	145
	16:00~17:00	145	150	145	150
经纬度		N35°38'39.11" E110°43'12.57"	N35°38'46.28" E110°43'8.27"	N35°38'46.09" E110°43'7.19"	N35°38'45.22" E110°43'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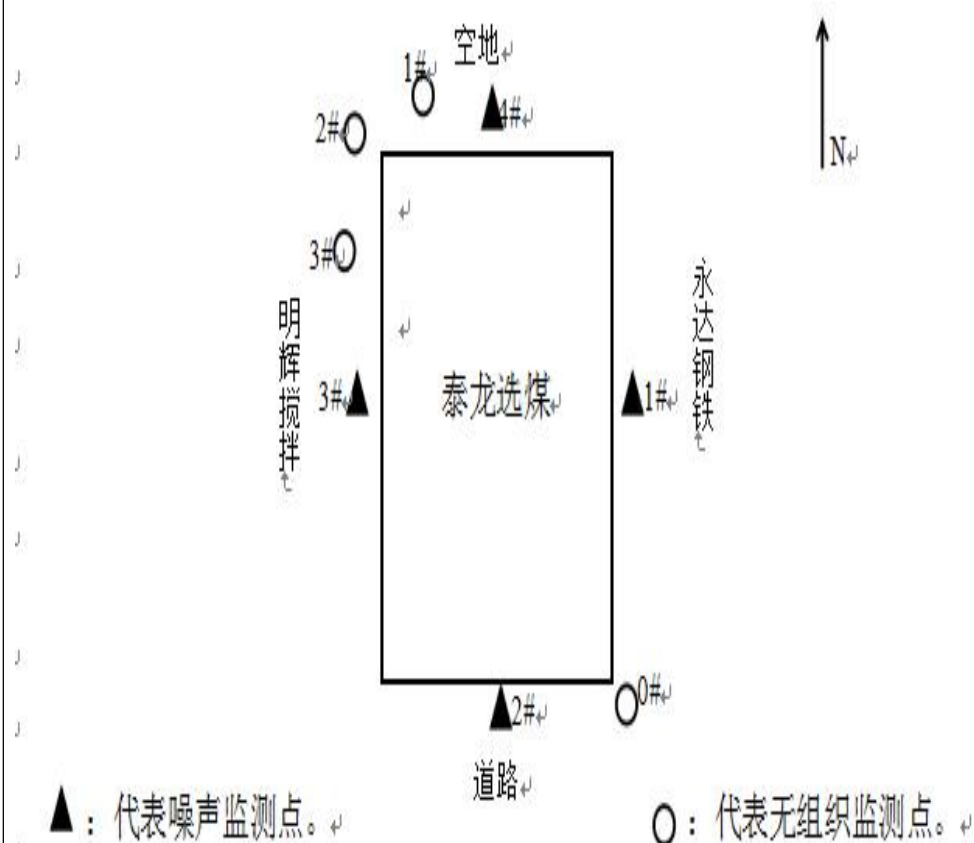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东厂界外 1 米	57.6	46.2	57.0	47.5
	南厂界外 1 米	52.0	42.2	52.5	42.8
	西厂界外 1 米	56.3	46.5	56.0	45.6
	北厂界外 1 米	55.0	45.5	55.4	46.8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结论	监测期间, 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
布设
(示意图)



7.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产生的中煤、煤泥、矸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及设备废机油等，产生及处置具体内容见表 7-4。

表 7-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产工序	中煤	一般固废	27	全部外售
	煤泥	一般固废	9	
	矸石	一般固废	9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135	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2	定期委托河津市安创环保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1.5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运营期排放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项目排放总量见表 7-5~表 7-6。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 (h)	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处理工段出口	工业粉尘	0.094	330d/a×16h/d	0.496	1.37

表 7-6 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点位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建设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环评建议改扩建后总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处理工段出口	16	0.496	15.5	1.37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

8.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年入选原煤180万吨改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2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管理执行情况如下：

环评情况：《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年入选原煤180万吨改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山西中昊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2年7月20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以(河环审〔2012〕15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0年9月9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40882701198283H001X）。

环保施工：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事故水池、渗滤水集水池、雨水收集池、全封闭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箱。经检查，项目建设期间基本能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各项环保手续的报批，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基本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

(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破碎、分级筛上方各设1个集气罩，汇合进入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排放、洗煤水配备1078m³事故水池、堆场渗滤水建100m³集水池、初期雨水建1200m³雨水收集池、生产配循环水池3800m³，浓缩池22×4m，厂区全封闭生产车间、危废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配备生活垃圾箱，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执行和落实情况

经检查，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做好污染控制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对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严格注意相关排污情况，以便能够在出现异常或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明确了各项污染物管理等内容。

8.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并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定期对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8-1。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区四周	1 次/1 年，1 次/1 天，昼、夜各一次
破碎生产工序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 次/1 年，1 次/1 天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1 次/1 年，1 次/1 天

8.3 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根据调查，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8.4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结论	环评批复提出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厂区四周建挡风抑尘网、堆场建喷淋设施；破碎机、筛分机配套安装集尘罩加袋式除尘器；输送进行全封闭走廊。	对厂区四周建挡风抑尘网、堆场建喷淋设施；破碎机、筛分机要配套安装集尘罩加袋式除尘器；输送要进行全封闭走廊。	堆场全部密闭，且厂区设置防风抑尘网，堆场建喷淋设施，厂区路面全部硬化；破碎机、筛分机经集尘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输送全封闭。
废水	生活污水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洗煤水配备 3000m ³ 事故水池、堆场渗滤水建 100m ³ 集水池、初期雨水建 240m ³ 雨水收集池。	生活污水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洗煤水配备 3000m ³ 事故水池、堆场渗滤水建 100m ³ 集水池、初期雨水建 240m ³ 雨水收集池。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洗煤水配备 1078m ³ 事故水池、堆场渗滤水建 100m ³ 集水池、初期雨水建 1200m ³ 雨水收集池。
噪声	对泵类、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	对泵类、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固废	中煤、煤泥、煤矸石全部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循环再利用；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固废矸石、炉渣进行外售电厂或用于修路。	中煤、煤泥、煤矸石：全部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循环再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河津市安创环保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粉尘排放量为 1.37t/a	/	该项目实际粉尘总量为：粉尘 0.496 吨/年

8.5 项目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实际防 治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大气 污染 物	原煤场	厂区四周设围 墙和挡风抑尘 网,煤场喷淋设 施,地面硬化	8	厂区四 周设围 墙和挡 风抑尘 网,全厂 密闭,地 面硬化	800	围墙和挡风抑 尘网依托现有, 新增全厂密闭 遮盖,花费较大
	精煤堆场					
	中煤、矸石 堆场					
	汽车运输	运输道路 洒水	4	2 辆洒 水车	40	新增
	筛分破碎	布袋除尘器	10	布袋除 尘器	10	新增
水污 染物	职工	地埋式污水处 理设施	8	旱厕化 粪池	5	新增
	生产	一级闭路循环	15	一级闭 路循环	15	新增循环水池 3800m ³ ,事故池 1078m ³ ,雨水收 集池 1200m ³ , 集水池 100m ³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环 卫部门及时清 运	1	垃圾桶	1	新增
	食堂泔水	交给有资质单 位处置	1.5	食堂 关闭	0	新增
	中煤	堆场地面硬化, 防渗处理	1	堆场地 面硬化, 防渗处 理	1	新增
	煤泥		1		1	新增
	矸石		1		1	新增
噪声	添置的新设备布置在车间 内,加减震垫,风机安装消 声器,加强绿化		9	布置在 车间内, 加减震 垫	9	新增
合计			59.5		883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正常企业生产正常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机处理工段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8.8mg/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标准限值要求，除尘效率为 97.4%~97.6%；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175mg/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 废水

厂区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9.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中煤、煤泥、煤矸石全部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循环再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河津市安创环保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9.5 排放总量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年入选原煤180万吨改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按年生产330天，每天工作16小时，年运行时4800h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工业粉尘为0.496吨/年，低于环评建议允许排放量1.37吨/年。

建议：

定期检查各项生产环保设施，确保生产设施正常运转。

验收监测总结论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年入选原煤 18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自立项到竣工投入生产的全过程，能够执行各项环境管理法律法规，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健全；基本能够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应措施和建议；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该项目经过实际监测，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建设，并且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相应环境排放标准；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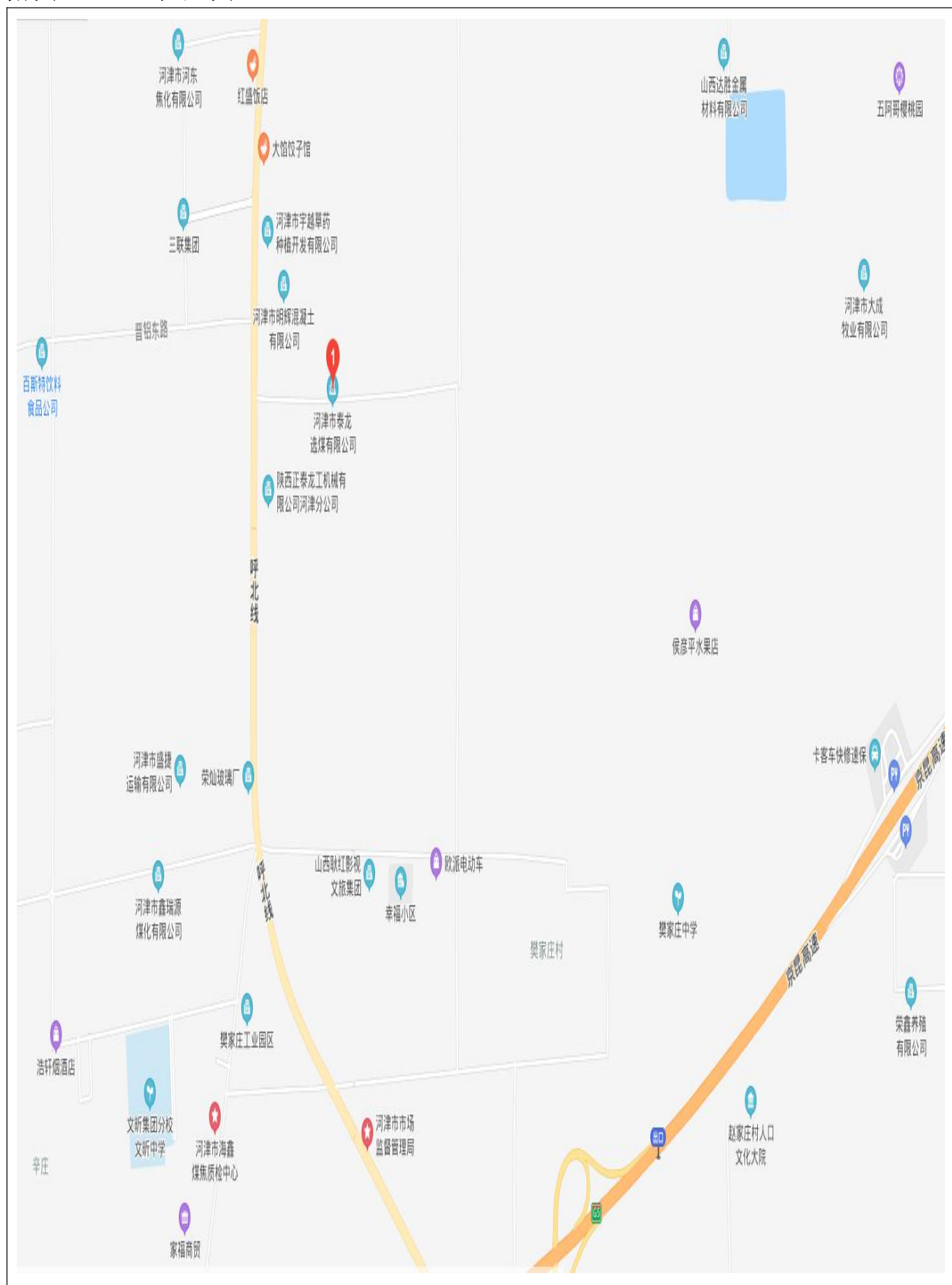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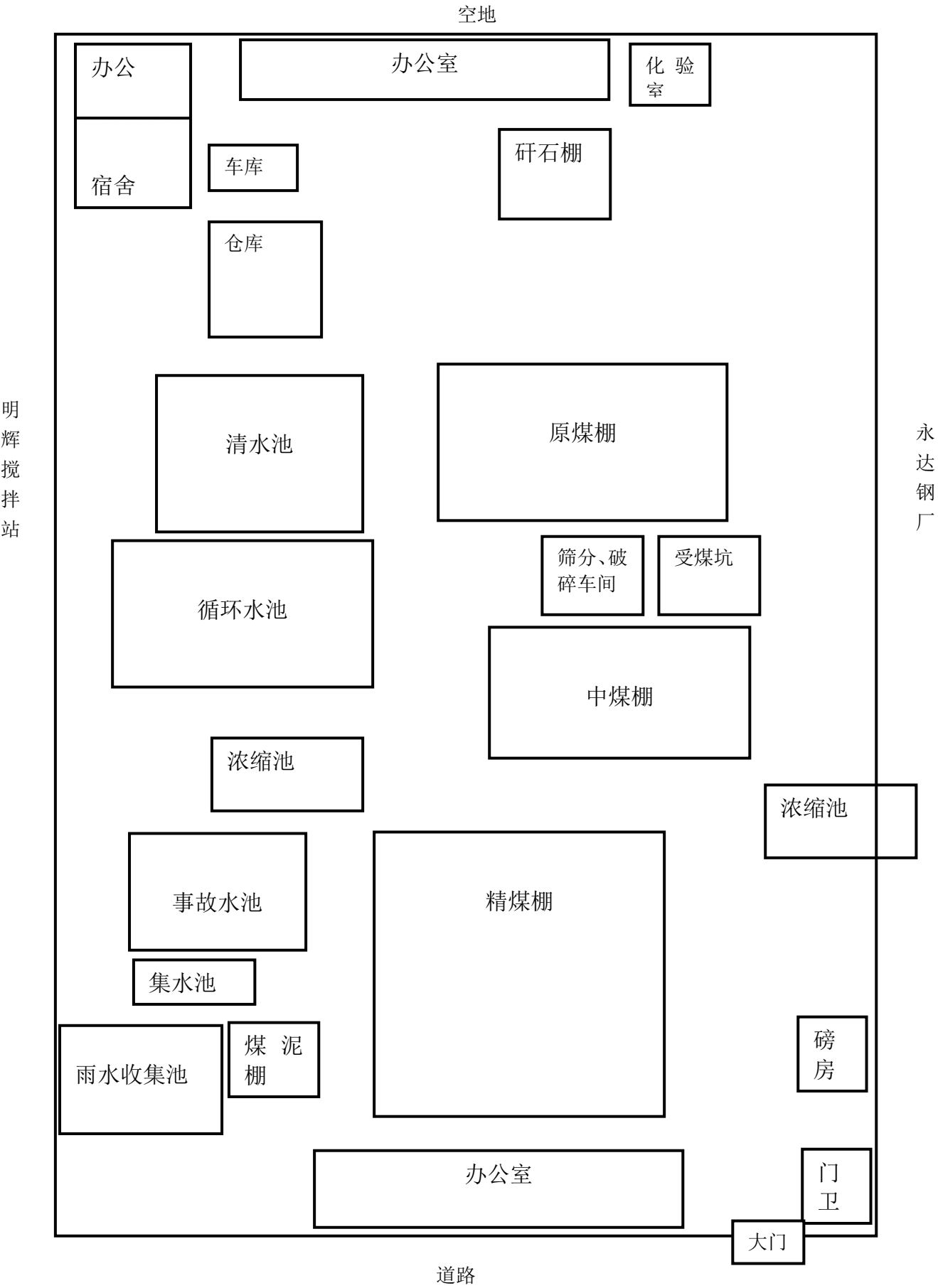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 津 市 泰 龙 选 煤 有 限 公 司 年 入 选 原 煤 180 万 吨 改 扩 建 生 产 线 建 设 项 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 津 市 僧 楼 镇 南 方 平 村 樊 家 庄 工 业 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烟 煤 和 无 烟 煤 开 采 洗 选 B0610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1°1'48.19" N 35°2'2.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 产 精 煤 135 万 吨 ， 中 煤 27 万 吨 ， 煤 泥 9 万 吨 ， 矸 石 9 万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 产 精 煤 135 万 吨 ， 中 煤 27 万 吨 ， 煤 泥 9 万 吨 ， 矸 石 9 万 吨		环评单位	山 西 中 昊 安 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分局					审批文号	河环审（201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8					竣工日期	20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0882701198283H001X			
	验收单位	河 津 市 泰 龙 选 煤 有 限 公 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5		所占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3		所占比例（%）	21.0			
	污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850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 营 单 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气	/	/	/	/	/	/	/	/	/	/	/	/	/
	粉 尘	16	48.8	80	19.4	18.9	0.496	/	15.5	0.496	/	/	/	/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
	中 煤	/	/	/	27	27	0	/	/	0	/	/	/	/
	煤 泥	/	/	/	9	9	0	/	/	0	/	/	/	/
	矸 石	/	/	/	9	9	0	/	/	0	/	/	/	/
	除 尘 灰	/	/	/	135	135	0	/	/	0	/	/	/	/
	废 机 油	/	/	/	0.2	0.2	0	/	/	0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污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及四邻关系图



附件 1：备案确认

河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河经信字[2012]39 号

河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180 万吨/年 洗煤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批复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入选原煤 180 万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申请报告》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 9 条“煤炭高效选脱硫技术开发及应用”，以及省政府晋政发[2005]6 号《关于加快三大煤炭基地建设促进全省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备案。

一、项目名称：

18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主要改造内容:

改造建设主厂房、更换大型旋流器、给煤机、大型浓缩池、离心机、200m²压滤机、输送设备、弧形脱介筛、高频振动筛等设备。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四、项目预期效益:

该项目完成后,预计年可产精煤 135 万吨、中煤 27 万吨、煤泥 9 万吨、矸石 9 万吨。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120000 万元,新增利润 3000 万元,上缴税金 2000 万元。

五、本备案有效期两年。逾期未建设,本备案项目自行失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备案。

接文后,要抓紧进行项目的环评,劳动、安全、消防、卫生评估等要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完工后须申请验收。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 工业 洗煤 项目 备案 批复

抄报: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津市委胡宝书记, 市政府杜中伟市长, 侯鹏程副市长。

河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8 日印

河 津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河环审[2012]15 号

关于《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年入选原煤 18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年入选原煤 18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格式规范，内容全面，评价重点比较突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粉尘治理和噪声控制工作。

1、对厂区四周建挡风抑尘网、堆场建喷淋设施；破碎机、筛分机要配套安装集尘罩加袋式除尘器；输送要进行全封闭走廊。

2、生活污水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洗煤水配备3000m³事故水池、堆场渗滤水建100m³集水池、初期雨水建240m³雨水收集池。

3、对固废矸石、炉渣进行外售电厂或用于修路。

4、对泵类、破碎机等高噪音设备要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经批复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要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自觉接受环境监察大队及环保所对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监督检查。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82701198283H	
名 称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河津市僧楼镇南方平村
法定代表人	吴效义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5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1999年05月04日至2027年03月19日
经 营 范 围	洗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附件 4：排污许可

河 津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河环函[2015]31 号

河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向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函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
函复如下：初始排污权粉尘 16 吨/年。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各项要求，保证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审批及排放污染物许
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及要求。

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主要内容表

河津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3 月 4 日

排污许可证主要内容表

名称：天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吨/年)					
类别		工业粉尘		核准的废气排放筒数	
初始排污权核定量		16		1	
年度许可排放总量		16		1	
废气排放筒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排放量单位为吨/年）					
排放筒 编号	排气筒高度 (米)	生产设施 (排污环节)	类别	工业粉尘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浓度	排放量
1	15	破碎机	初始排污权核定	80	16
			年度许可排放	80	16

备注：以上内容为许可的主要内容，详细内容见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40882701198283H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津市僧楼镇南方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82701198283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外售协议

协议书

甲方：河南永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乙方：李磊峰

为促进煤矸石综合利用，节约能源，保护土地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坚持“因地制宜，积极利用”的指导思想，实行“谁排放、谁治理”“谁利用、谁受益”的原则，根据《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协议内容：1、甲方从即日起无偿将洗煤生产时所产生的煤矸石运送到乙方厂区；2、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煤矸石进行回收，综合利用；3、乙方在利用煤矸石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4、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及煤矸石质量情况，有权与乙方协商煤矸石供应价格。

三、协议争议：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时，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并补充相应的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协议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吴汉文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李磊峰



2018年11月13日

附加 6：危废协议

危废收购协议

甲方：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乙方：河津市安创环保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环境，响应国家环保精神，减少污染做到废物利用，在甲乙双方平等、互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对车辆、设备维修保养所产生的废油定点存放，定期由甲方通知乙方前来进行回收处理。

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能随意将危废物品的处理和出售交于其他个人和单位，否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违反法律的时间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该按照环保规定处置甲方在生产中产生的危废油，如在移除甲方危废产品暂存库后的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津市泰龙选煤

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河津市安创环保再生利用

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18 年 / 月 / 日

附件 7：监测报告



16272134043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0日



监 测 报 告

环（监）S2020—0801 号

项目名称：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721340436

名称: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复印无效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 4955 号大普工业园 10 号楼 5 楼北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721340436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报告封面及签发人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标识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中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无效。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违者必究。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 4955 号大普工业园 10 号楼 5 楼

电话：029-86557929

传真：029-86557929

邮箱：sxczhbkj@163.com

邮编：710018

监测报告

环（监）S2020-0801号

第 1 页 共 9 页

项目名称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所在地址	河津市僧楼镇南方平村樊家庄工业园		
监测性质	验收监测		
监测人员	马瑞泽、王 鑫 胡玮洪、翟明明	分析人员	姚沆汝
采样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8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9 日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破碎机处理工段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 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	1#厂界东、2#厂界南 3#厂界西、4#厂界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 单 GB16157-1996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CZHB160）	/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CZHB151）	
		GZX-9240MBE 型电热鼓 风干燥箱（CZHB027）	
		AUW120D 型岛津分析 天平（CZHB012）	
备注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0—0801号

第 2 页 共 9 页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排气温度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6.1 排气温度的测定)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CZHB160)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CZHB151)	/
含湿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6.2.2 干湿球法)		/
氧含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6.3.2 电化学法)		/
排气流速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6.5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0.001mg/m ³
		WRLDN-6100 恒温 恒湿称重系统 (CZHB162)	
		AUW120D 型岛津分析 天平 (CZHB01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 -2008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 析仪 (CZHB056)	/
		HS6020A 声校准器 (CZHB131)	
备注	/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801号

第4页共9页

第 4 次 监 测 结 果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项目、日期 监测点位		8 月 7 日		8 月 8 日	
		测定值	扣除值	测定值	扣除值
0#参照点	09:00~10:00	0.214	/	0.204	/
	11:00~12:00	0.203	/	0.212	/
	14:00~15:00	0.212	/	0.200	/
	16:00~17:00	0.207	/	0.208	/
1#监控点	09:00~10:00	0.342	0.128	0.330	0.126
	11:00~12:00	0.350	0.147	0.325	0.113
	14:00~15:00	0.352	0.140	0.336	0.136
	16:00~17:00	0.337	0.130	0.346	0.138
2#监控点	09:00~10:00	0.318	0.104	0.359	0.155
	11:00~12:00	0.327	0.124	0.350	0.138
	14:00~15:00	0.339	0.127	0.362	0.162
	16:00~17:00	0.345	0.138	0.356	0.148
3#监控点	09:00~10:00	0.365	0.151	0.369	0.165
	11:00~12:00	0.378	0.175	0.358	0.146
	14:00~15:00	0.357	0.145	0.351	0.151
	16:00~17:00	0.347	0.140	0.364	0.156
最大值		/	0.175	/	0.165
标准限值		1.0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175mg/m ³ ,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801号

第 5 页 共 9 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8月7日）					
项目	频次	0#参照点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气温 (℃)	09:00~10:00	25.2	25.3	25.3	25.3
	11:00~12:00	27.3	27.2	27.4	27.3
	14:00~15:00	28.5	28.4	28.5	28.4
	16:00~17:00	27.1	27.1	27.2	27.2
气压 (kPa)	09:00~10:00	93.8	93.8	93.8	93.8
	11:00~12:00	93.8	93.8	93.8	93.8
	14:00~15:00	93.7	93.7	93.7	93.7
	16:00~17:00	93.8	93.8	93.8	93.8
风速 (m/s)	09:00~10:00	1.8	1.7	1.8	1.7
	11:00~12:00	1.7	1.7	1.7	1.8
	14:00~15:00	1.7	1.7	1.8	1.7
	16:00~17:00	1.8	1.8	1.8	1.8
风向 (°)	09:00~10:00	145	145	145	145
	11:00~12:00	145	150	150	145
	14:00~15:00	150	145	145	150
	16:00~17:00	150	150	145	145
经纬度		N35°38'39.11" E110°43'12.57"	N35°38'46.28" E110°43'8.27"	N35°38'46.09" E110°43'7.19"	N35°38'45.22" E110°43'7.21"
备注		/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801号

第6页共9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8月8日)					
项目	频次	0#参照点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气温 (℃)	09:00~10:00	23.7	23.8	23.8	23.6
	11:00~12:00	26.1	26.2	26.1	26.3
	14:00~15:00	30.4	30.3	30.4	30.5
	16:00~17:00	27.5	27.5	27.6	27.7
气压 (kPa)	09:00~10:00	94.1	94.1	94.1	94.1
	11:00~12:00	94.1	94.1	94.1	94.1
	14:00~15:00	94.0	94.0	94.0	94.0
	16:00~17:00	94.1	94.1	94.1	94.1
风速 (m/s)	09:00~10:00	1.7	1.7	1.8	1.7
	11:00~12:00	1.7	1.6	1.7	1.6
	14:00~15:00	1.6	1.6	1.7	1.6
	16:00~17:00	1.7	1.7	1.7	1.6
风向 (°)	09:00~10:00	150	150	150	145
	11:00~12:00	150	145	145	150
	14:00~15:00	145	150	145	145
	16:00~17:00	145	150	145	150
经纬度		N35°38'39.11" E110°43'12.57"	N35°38'46.28" E110°43'8.27"	N35°38'46.09" E110°43'7.19"	N35°38'45.22" E110°43'7.21"
备注		/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801号

第 7 页 共 9 页

第 1 页 共 9 页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8 日		监测人员		马瑞泽、王鑫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056)									
校准仪器、型号		HS6020A 声校准器 (CZHB131)									
点位 编号	监测 点位	经纬度	监测结果 dB(A)								
			8 月 7 日		8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 米	N35°38'41.92" E110°43'12.86"	57.6	46.2	57.0	47.5					
2#	南厂界外 1 米	N35°38'38.39" E110°43'10.26"	52.0	42.2	52.5	42.8					
3#	西厂界外 1 米	N35°38'42.56" E110°43'7.72"	56.3	46.5	56.0	45.6					
4#	北厂界外 1 米	N35°38'42.56" E110°43'10.29"	55.0	45.5	55.4	46.8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结论	监测期间, 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气象 条件	8 月 7 日: 昼间 晴 风速 1.7m/s; 夜间 晴 风速 1.5m/s; 8 月 8 日: 昼间 晴 风速 1.6m/s; 夜间 晴 风速 1.5m/s。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代表噪声监测点。

○: 代表无组织监测点。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801 号

第 8 页 共 9 页

监测人员						
姓名	翟明明		马瑞泽		王鑫	
上岗证号	2017-JCJS-6166282		SXQCA-H17154		CZHB-1404	
姓名	胡玮洪		姚沆汝		/	
上岗证号	CZHB-1207		CZHB-1615		/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有效日期	
颗粒物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ZHB151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21-3-5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CZHB160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21-3-18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0-9-24	
	WRLDN-61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CZHB162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3-16	
	AUW1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CZHB012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5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ZHB052CZHB053 CZHB054CZHB055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4-20	
厂界噪声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056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5-13	
	HS6020A 声校准器		CZHB131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4-13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校准示值						
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设定值 (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2.5%)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151	20	19.9	19.7	-0.5	-1.5	合格
	30	29.7	29.4	-1.0	-2.0	合格
	40	39.9	39.2	-0.3	-2.0	合格
	50	49.8	48.9	-0.4	-2.2	合格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801号

第 9 页 共 9 页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校准示值							
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设定值 (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2.5%)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160	20	19.8	19.6	-1.0	-2.0	合格	
	30	29.9	29.5	-0.3	-1.7	合格	
	40	39.6	39.1	-1.0	-2.3	合格	
	50	49.6	49.0	-0.8	-2.0	合格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流量设定值 (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5.0%)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052	C 路	100	99.4	98.2	-0.6	-1.8	合格
CZHB053	C 路	100	99.7	98.4	-0.3	-1.6	
CZHB054	C 路	100	99.5	98.6	-0.5	-1.4	
CZHB055	C 路	100	99.3	98.5	-0.7	-1.5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校准情况 (CZHB056)							
校准时间	校准仪值 dB(A)	监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校准结论	
8月7日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8月8日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编制:冯佳市
2020年8月21日

审核:许坤
2020年8月21日

签发:王磊
2020年8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6272134043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0日



监 测 报 告

环（监）S2021-0104 号



项目名称：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竣工验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721340436

名称: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复印无效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 4955 号大普工业园 10 号楼 5 楼北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721340436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报告封面及签发人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标识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中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无效。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7、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8、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违者必究。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 4955 号大普工业园 10 号楼 5 楼

电话：029-86557929

传真：029-86557929

邮箱：sxczhbkj@163.com

邮编：710018

监测报告

环(监)S2021-0104号

第1页共5页

项目名称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竣工验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河津市泰龙选煤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所在地址	河津市僧楼镇南方平村樊家庄工业园		
监测性质	验收监测		
监测人员	马瑞泽、李红亮、贾昕、许坤 胡玮洪、郭宝栋、呼浩、王鑫	分析人员	王星雨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15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16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破碎、筛分处理工段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排气温度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6.1 排气温度的测定)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CZHB151）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CZHB067） （CZHB134）	/
含湿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6.2.2 干湿球法)		/
排气流速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6.5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颗粒物	《固定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 单 GB/T16157-199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CZHB151）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CZHB067） （CZHB134） WRLDN-6100 恒温 恒湿称重系统（CZHB162） GZX-9240MBE 型电热鼓风 干燥箱（CZHB027） AUW120D 型岛津分析天 平（CZHB012）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备注	/		

监测报告

环（监）2021-0104号

第4页共5页

监测人员						
姓名	李红亮	许坤	贾昕			
上岗证号	SXQCA-H19286	SXQCA-H17231	CZHB-1409			
姓名	马瑞泽	胡玮洪	郭宝栋			
上岗证号	SXQCA-H17154	CZHB-1207	CZHB-1327			
姓名	呼浩	王鑫	王星雨			
上岗证号	CZHB-1711	CZHB-1404	CZHB-1617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有效日期			
颗粒物	ZR-3260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CZHB134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 测有限公司 2021-3-2			
	YQ3000-D 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CZHB151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 测有限公司 2021-3-5			
	ZR-3260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CZHB067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 测有限公司 2021-3-2			
	GZX-9240MBE 电 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 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WRLDN-6100 恒温 恒湿称重系统	CZHB162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 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AUW120D 型 岛津分析天平	CZHB012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 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校准示值						
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设 定值 (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2.5%)		是否 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151	20	19.9	19.8	-0.5	-1.0	合格
	30	29.9	29.5	-0.3	-1.7	合格
	40	29.7	39.3	-1.0	-1.8	合格
	50	49.5	49.4	-1.0	-1.2	合格

监测报告

环（监）2021-0104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示值						
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设定值 (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pm 2.5\%$)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067	20	19.9	19.7	-0.5	-1.5	合格
	30	29.9	29.6	-0.3	-1.3	合格
	40	39.8	39.5	-0.5	-1.3	合格
	50	49.6	49.1	-0.8	-1.8	合格
CZHB134	20	19.9	19.8	-0.5	-1.0	合格
	30	29.9	29.5	-0.3	-1.7	合格
	40	39.7	39.5	-0.7	-1.3	合格
	50	49.9	49.2	-0.2	-1.6	合格

编制: 冯维河

审核: 徐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1月18日

